证券代码：688115 证券简称：思林杰 公告编号：2023-040

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 5,905,450 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8.86%，限售期为自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及延长 6 个月。

●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3 年 09 月 14 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2 年 1 月 18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30 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6,670,000 股，并于 2022 年 3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挂牌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前总股本为 50,000,000 股，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后总股本为 66,670,000 股。

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股东刘洋作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及核心技术人员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锁定期延长 6 个月至 2023 年 9 月 14 日，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锁定期延长 6 个月至 2025 年 9 月 14 日，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3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股份锁定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8）。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刘洋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 5,905,450 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8.86%，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及延长锁定期 6 个月。现限售期即将届满，将于 2023 年 09 月 14 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自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公司未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股东刘洋承诺：

“①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要求或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② 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于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若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格指公司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

③ 若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股份减持的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若在本人减持股份前，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经相应调整后的发行价。

④ 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在满足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本人每年直接或间接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亦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本人承诺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继续遵守上述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

⑤ 作为核心技术人员，本人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公司首发前股份；自所持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 4 年内，本人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 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⑥ 若公司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十二章第二节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不减持公司股份。

⑦ 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期间，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上市的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中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义务，如实并及时申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⑧ 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股东刘洋有关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① 减持股份的条件

本人/本企业将严格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本人/本企业出具的承诺载明的各项锁定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及监管要求，在锁定期内不减持持有公司的股份。

② 减持股份的方式

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本企业拟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③ 减持股份的价格

本人/本企业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价格（若因派息、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

④ 减持股份的数量

本人/本企业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结合证券市场情况、公司股票走势及公开信息等情况，自主决策、择机进行减持。

⑤ 减持股份的期限

本人/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若本人/本企业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⑥ 本人/本企业将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同时根据孰高孰长原则确定持股锁定期限；上述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未来发生变化的，本人/本企业承诺将严格按照变化后的要求确定股份锁定期限。

⑦ 本人/本企业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因本人/本企业未履行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对思林杰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 5,905,450 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8.86%，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及延长 6 个月。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3 年 09 月 14 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刘洋	5,905,450	8.86%	5,905,450	0
合计		5,905,450	8.86%	5,905,450	0

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首发限售股	5,905,450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及延长 6 个月
合计	/	5,905,450	/

六、上网公告附件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09 月 06 日

证券代码：603022 证券简称：新通联 公告编号：临 2023-041

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权益变动达到 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控股股东合计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由 43.09%变动至 42.09%。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5 日收到控股股东曹文洁女士发来的告知函，现将相关权益变动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名称	曹文洁			
	住所	上海市宝山区庙行镇			
	权益变动时间	2023 年 9 月 4 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类型	权益变动数量（股）	变动比例
	大宗交易	2023.9.4	人民币普通股	2,000,000	1.00%
	合计	/	/	2,000,000	1.00%

注：

1、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与股东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一致。

2、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3、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4、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要约收购，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摘要、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等后续工作。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权益变动前		权益变动后		变动股数（股）	变动比例
曹文洁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86,189,100	43.09%	84,189,100	42.09%	2,000,000	1.00%

注：本次权益变动后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特此公告。

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5 日

证券代码：603022 证券简称：新通联 公告编号：临 2023-040

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通联”）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出具的沪证监决【2023】204 号《关于对曹文洁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及沪证监决【2023】205 号《关于对孟宪坤、裘方圆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书”）。

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主要内容：

（一）曹文洁：经查，你存在以下事实：

1、披露的权益变动报告隐瞒重大事项

2019 年 10 月 24 日、2020 年 9 月 24 日、2021 年 6 月，作为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你和你实际控制的上海文洁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文洁投资”）与孟宪坤、裘方圆等分别签署了《合作框架协议》、《合作框架协议（修订）》、《合作框架协议（修订 2）》，就你和文洁投资向孟宪坤或其指定方分步协议转让所持有新通联 62.54%股权、股权转让价差分担、新通联收购孟宪坤控制的华坤道威 51%的股权、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处置上市公司原有资产及业务、上市公司收购华坤道威剩余股权等事项达成合意。

你和文洁投资于 2019 年 10 月 26 日、2020 年 9 月 19 日、2021 年 6 月 24 日先后公告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一）》（曹文洁、文洁投资）隐瞒前述《合作框架协议》关于公司控股权分步转让等重要安排，不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证监会公告【2014】24 号、证监会公告【2020】20 号）第二十条第二款和第二十三条第二项的规定。

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证监会令【2014】第 108 号、证监会令【2020】第 166 号）第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2、对新通联隐瞒重大事项导致其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存在遗漏

你作为新通联的实际控制人和股东，对新通联隐瞒签署《合作框架协议》关于公司控股权分步转让等重要安排，未向公司报告相关信息，导致新通联于 2020 年 9 月 25 日、2020 年 12 月 1 日公告《新通联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和《新通联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隐瞒签署《合作框架协议》关于公司控股权分步转让等重要安排，不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证监会公告【2018】36 号）第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违反了《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2020】第 166 号）第四条的规定。你的上述隐瞒行为导致公司上述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2007】第 40 号）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和第三项之规定。

综合考虑你上述违法行为的性质、影响及危害，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证监会令【2014】第 108 号、证监会令【2020】第 166 号）第七十六条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2007】第 40 号）第五十九条第三项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孟宪坤、裘方圆：经查，你们存在以下事实：

1、披露的权益变动报告隐瞒重大事项

2019 年 10 月 24 日、2020 年 9 月 24 日、2021 年 6 月，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曹文洁及其实际控制的上海文洁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你们及你们控制的合伙企业分别签署了《合作框架协议》、《合作框架协议（修订）》、《合作框架协议（修订 2）》，就曹文洁和文洁投资向你们或你们指定方分步协议转让所持有新通联 62.54%股权、股权转让价差分担、新通联收购孟宪坤控制的华坤道威 51%的股权、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处置上市公司原有资产及业务、上市公司收购华坤道威剩余股权等事项达成合意。

你们或你们控制或指定的主体于 2019 年 10 月 26 日、2020 年 9 月 19 日、2021 年 6 月 24 日先后公告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二）》（孟宪坤）、《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二）》（济南铁坤）、《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二）》（华方投资）隐瞒前述《合作框架协议》关于公司控股权分步转让等重要安排，不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证监会公告【2014】24 号、证监会公告【2020】20 号）第二十条第二款和第二十三条第二项的规定。

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证监会令【2014】第 108 号、证监会令【2020】第 166 号）第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2、对新通联隐瞒重大事项导致其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存在遗漏

你们作为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的实际控制人、对新通联隐瞒签署《合作框架协议》关于公司控股权分步转让等重要安排，未向公司报告相关信息，导致新通联于 2020 年 9 月 25 日、2020 年 12 月 1 日公告《新通联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和《新通联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隐瞒签署《合作框架协议》关于公司控股权分步转让等重要安排，不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证监会公告【2018】36 号）第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违反了《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2020】第 166 号）第四条的规定。你们的上述隐瞒行为导致公司上述信息披露违规，违反了《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2020】第 166 号）第四条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2007】第 40 号）第三十四条之规定。

综合考虑你们上述违法行为的性质、影响及危害，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证监会令【2014】第 108 号、证监会令【2020】第 166 号）第七十六条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2007】第 40 号）第五十九条第三项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们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及采取的措施

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决定书后，高度重视决定书中提出的问题。公司及相关人员将以此为鉴，吸取教训，组织相关人员加强对上市公司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意识，不断提高公司信息披露质量，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和持续的发展，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权利益。

特此公告。

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5 日

证券代码：600570 证券简称：恒生电子 编号：2023-059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生电子”或“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4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6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 2023-052 号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5 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针对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做了必要登记。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查询，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2、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六个月内（即 2023 年 2 月 24 日至 2023 年 8 月 25 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说明

（一）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结果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自查期间，核查对象中共有 1 名人员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具体情况详见附件一《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股票的情况》。除上述人员外，核查对象中的其他人员在自查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二）关于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公司在筹备本次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登记备案制度》等相关制度，限定参与讨论的人员范围，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在公司首次公开披露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前，未发现存在信息泄露的情形。根据相关人员出具的说明，并经公司自查，1 名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卖出股票主要原因是个人资金需求，投资决策均基于个人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市场公开信息、股票市场走势的独立判断，不存在利用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的情形。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信息披露及内幕信息管理的相关制度；在本次激励计划自查期间内，未发现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特此公告。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6 日

附件一：《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股票的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交易期间	自查期间累计买入公司股票数（股）	自查期间累计卖出公司股票数（股）	备注
1	钱晓芳	核心管理人员	2023 年 4 月 3 日	0	1,950	激励对象

证券代码：600570 证券简称：恒生电子 编号：2023-058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内部公示。根据《管理办法》和《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发表核查意见。相关内容如下：

一、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

1、公示内容：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

2、公示时间：2023 年 8 月 26 日至 2023 年 9 月 5 日。

3、公示方式：公司内部宣传栏公示。

4、反馈方式：在公示期限内，公司员工可通过电话、邮件及当面反馈等方式向监事会进行反馈，公司监事会对相关反馈进行记录。

5、公示结果：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

二、监事会的核查情况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任职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下同）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担任的职务及其任职文件等资料。

三、监事会的审核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对拟激励对象名单和职务的公示情况及监事会的核查结果，监事会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人员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等法规、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2、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3、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4、授予激励对象中不包括监事、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所述，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授予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9 月 6 日

证券代码：603326 证券简称：我乐家居 公告编号：2023-042

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七个交易日涨停，短期内公司股价涨幅严重高于行业平均水平，在当前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存在估值较高的风险。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公司投露的风险因素，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 业绩持续增长不确定性风险：公司 2023 年半年度业绩较上年同期有所增长，但是公司在经营过程中面临行业政策、市场、技术、财务及不可抗力因素等风险，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公司业绩持续增长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价格近期波动幅度较大，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8 月 31 日、9 月 1 日、9 月 2 日、9 月 5 日披露了《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38）、《关于股票交易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 2023-039）、《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40）、《关于股票交易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 2023-041）。

2023 年 9 月 4 日至 9 月 5 日，公司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再次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鉴于公司股票价格近期涨幅严重高于行业平均水平，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2、重大事项情况

公司已于 2023 年 7 月 11 日披露了《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编号 2023-024），并经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问询核实，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前述已在指定媒体上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3、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者市场传闻。

4、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按规定披露的事项外，公司不存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1、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自 2023 年 8 月 28 日至 9 月 5 日连续七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91.74%，短期内公司股价涨幅严重高于行业平均水平。9 月 5 日公司股票动态市盈率（TTM）为 28.91，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官方网站发布的最新市盈率数据显示，公司所属证监会行业 C21 家具制造业同日动态市盈率（TTM）为 21.46，公司当前市盈率显著高于行业平均水平。在当前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公司股票价格短期波动较大，存在估值较高的风险。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公司投露的风险因素，避免跟风炒作，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2、业绩持续增长不确定性风险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6 日披露了《2023 年半年度报告》，公司 2023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 73,627.39 万元，较上同期增长 3.53%；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5,986.31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48.26%，主要是经销业务和大宗业务收入较同期增加，同时上年比较基数相对较小综合所致。但是公司在经营过程中面临行业政策、市场、技术、财务及不可抗力因素等风险，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公司业绩持续增长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6 日

证券代码：002189 证券简称：中光学 公告编号：2023-040

中光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事项。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3 年 9 月 5 日（星期二）15: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3 年 9 月 5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9 月 5 日（星期二）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9 月 5 日（星期二）上午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河南省南阳市工业南路 508 号中光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李智超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6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113,986,855 股，占股权登记日公司股份总数的 43.5518%。其中：（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代理人）3 名，代表股份 113,964,755 股，占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份的 43.5434%；（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 名，代表股份 22,100 股，占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份的 0.0084%。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共计 4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3,782,948 股，占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的 1.4454%。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113,973,755 股，占出席会议行使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85%；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行使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13,100 股，占出席会议行使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15%。决议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同意 3,769,84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537%；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13,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463%。

（二）《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113,981,755 股，占出席会议行使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行使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行使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该项提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决议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同意 3,782,94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刘立静、鲁放；

3.结论意见：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全文见北京市大成律师事务所对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四、备查文件

1.中光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光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光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6 日

证券代码：002189 证券简称：中光学 公告编号：2023-041

中光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光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6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3 年 9 月 5 日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同意公司以 5.06 元/股对首次授予的 90 名激励对象、以 9.38 元/股对预留授予的 2 名激励对象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已获授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 527,680 股回购注销，资金来源均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减少至 261,199,273 股，注册资本减少至 261,199,273 元。具体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中光学：《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公告》（编号：2023-03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45 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特此公告。

中光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6 日

证券代码：600537 证券简称：亿晶光电 公告编号：2023-076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 2,430,750 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 2,430,750 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3 年 9 月 12 日。

一、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1、2022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2 年 4 月 26 日，公司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 2022 年 4 月 26 日至 2022 年 5 月 5 日。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本激励计